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若成为（舟山市体育场、体育馆物业管理服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SZFCG2025-ZB-04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保洁、绿化、运行保障员工作内容分包给（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2 名称）；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一）（分包供应商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工作合同履约期限：一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分包工作履行地点和方式：舟山市体育场、体育馆，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主招聘人员，完成分包的服务内容。

四、质量

服务质量按照舟山市体育场、体育馆物业管理服务(重新招标)采购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五、价款或者报酬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包保洁、绿化、运行保障员工作内容给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部分价款达到舟山市体育场、体育馆物业管理服务(重新招标)合同金额的 40%, 付款方式按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 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需给保洁、绿化、运行保障员(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体育中心（舟山市全民健身中心））的（舟山市体育场、体育馆物业管理服务（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88.611187万元，资产总额为120.1004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注：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承建（承接）企业”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